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监事会主席李力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中监事会工作报告章节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

2)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

3) 2008 年, 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